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人社发〔2021〕 4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就业见习是帮助青年人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6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精神,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进一步扩大见习规模,提高见习质量,将有需求的青年全部组织到见习活动中。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就业见习政策

(一) 见习对象: 离校2年内(毕业后24个月内) 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和16-24岁新疆籍失业青年。

(二) 见习期限：见习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每名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原则上不超过3次。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见习中断的，可顺延见习期限。

(三) 见习补贴：各地对见习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为见习人员发放岗位补助。

(四) 见习留用：对见习期未届满即与见习人员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将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按月补发给见习单位。补发月数以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剩余见习期。

二、规范见习单位的认定和服务

(五) 规范见习单位认定。见习单位须具备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等条件，并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有技术含量、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的见习岗位。申报就业见习单位需通过“自治区青年就业见习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见习单位申请表（见附件1）、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条件评估、认定备案的程序，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见习单位认定和备案工作（流程见附件2）。

(六) 开展自治区级见习示范单位评选推荐。自治区每年从认定满2年的地（州、市）级见习示范单位中评选自治区级见习示范单位，各地要于每年8月底前向自治区推荐符合条件的地

(州、市) 级见习示范单位,所推荐单位须具备每年提供见习岗位100个以上、吸纳见习人员50人以上、见习期满留用率达30%以上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政策落实到位、见习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对被认定为自治区级见习示范单位的企事业单位,由自治区统一授牌,并对见习示范单位进行免费宣传推介.对见习人员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自治区级见习示范单位将予以清退摘牌.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地(州、市) 级、县(市、区) 级见习示范单位评选认定工作,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七) 做优见习单位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快推进见习工作信息化建设,优化对见习单位的服务,力争实现见习业务全流程网上经办。指导见习单位开发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各个领域的优质见习岗位,并通过系统常态化面向社会发布岗位,方便见习对象及时获取见习岗位信息.要定期跟进见习工作开展情况,指导见习单位在系统中动态更新见习人员补贴发放、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期满留用及劳动合同签订等信息。对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见习单位要及时清退。

三、全方位做好见习服务

(八) 摸清见习对象情况.各地要通过“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实名管理信息系统”和本地失业人员数据库及早锁定见习对象,逐一联系辖区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摸清技能水平、见习需求、就业意愿等情况,及时推荐到相应的见习单

位和岗位，力争将符合条件的见习对象全部纳入到见习活动中。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零就业家庭中符合条件的见习对象，优先推荐就业见习。

（九）提供多样化见习服务。各地要充分运用信息系统，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见习人员报名、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目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运用各种手段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集中开展见习岗位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举办见习专场招聘会、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岗位推送贯穿其中，提供主动服务。要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开展网上双选，并在达成意向3天内通过系统网签见习协议（见附件3），按程序备案，做好见习人员全程服务（流程见附件4）。

（十）保障见习人员待遇。指导见习单位扎实开展见习人员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带教制度，帮助尽快熟悉见习岗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补充医疗、重大疾病等附加险种，提高见习保障水平。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指导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及时出具考核鉴定表（见附件5），做好后续就业帮扶，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十一）做好见习补贴发放。各地要指导见习单位按月足额发放见习人员的见习补贴和岗位补助，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录入系

统,作为申报就业见习补贴的依据.见习单位按季度按程序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流程及申请表见附件6、7).见习单位提前留用见习人员的,凭留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每月工资发放表申领补贴。

四、加强见习工作保障

(十二)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就业见习工作,将就业见习作为促进青年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负责人和工作要求,每年募集的见习岗位总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每年组织的见习人数不少于上一年,确保有需求的人员全部纳入见习活动中,做到“应纳尽纳”,推动就业见习规模持续扩大。

(十三)完善见习管理制度.各地要规范见习工作组织实施,准确把握正常用工和就业见习之间关系,杜绝以考试竞争选拔等各种方式设置岗位门槛.要做好见习工作评估,定期检查辖区见习组织实施、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自治区适时通过系统调度、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地开展就业见习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十四)加大见习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政策,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实施定向宣传,在青年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确保有需求的应知尽知.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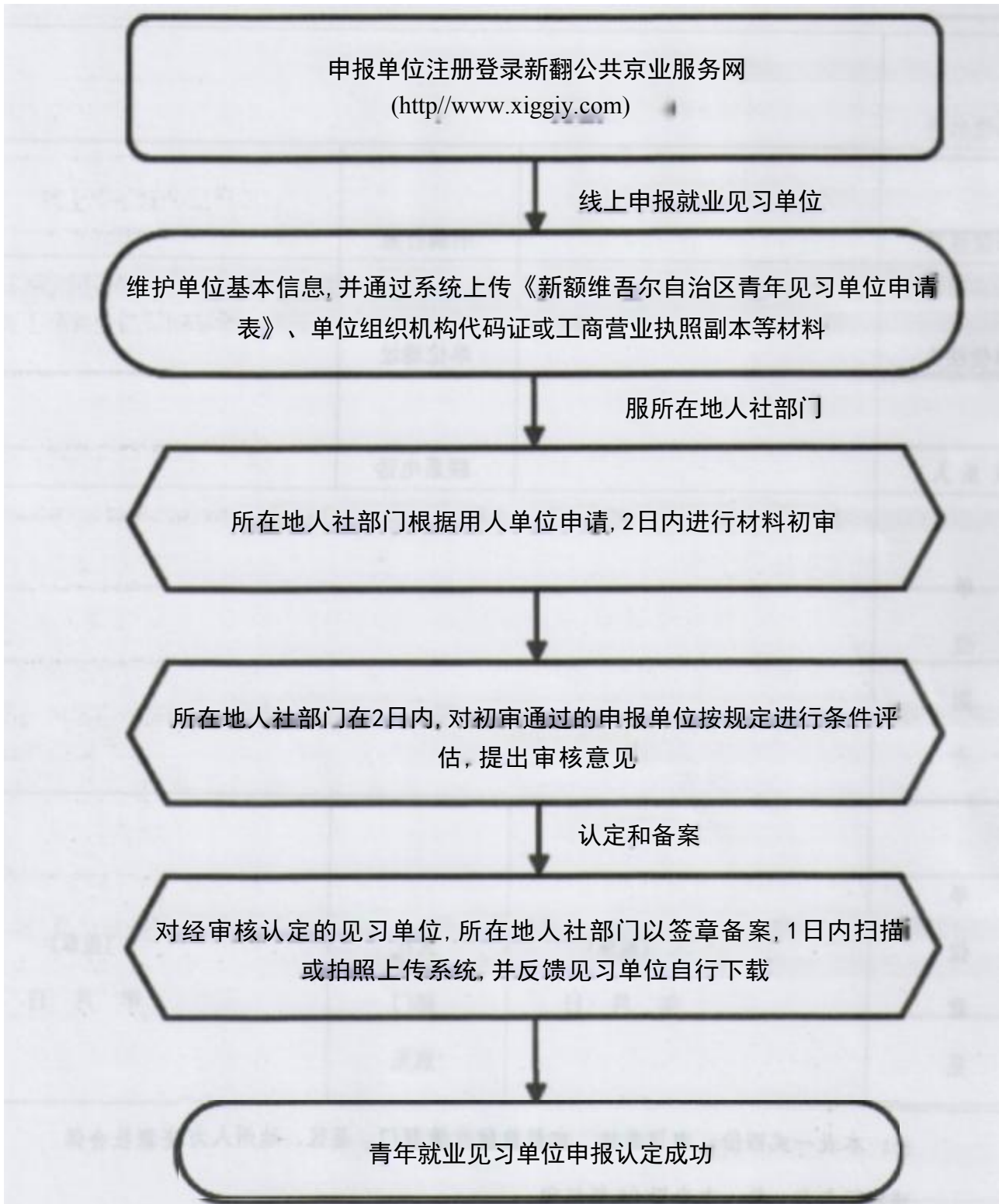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见习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县区、地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存一份；本表用A4纸打印。

附件2

见习单位的申报和认定流程图



附件3

青年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见习单位）

乙方：_____（见习人员）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_____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到甲方参加见习，属于就业前一定时间内的社会实践锻炼和就业能力提升，不存在劳动关系。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乙方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本单位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实习。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践；乙方见习期满，甲方为乙方填写统一格式的《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作为乙方见习经历的证明。

三、生活保障。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为乙方发放甲方承担的每月_____元基本生活补贴费，并提供必备的生活条件。基本生活补贴费发放时间为乙方见习期一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乙方在见习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按甲方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见习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 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 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 并做好工作交接, 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见习期间, 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 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 在为乙方履行生活补贴支付手续后, 解除本协议, 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交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 乙方基本情况(毕业学校: _____ 学历: _____, 所学专业: _____, 毕业时间: _____年____月。)

签约双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 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 (盖章)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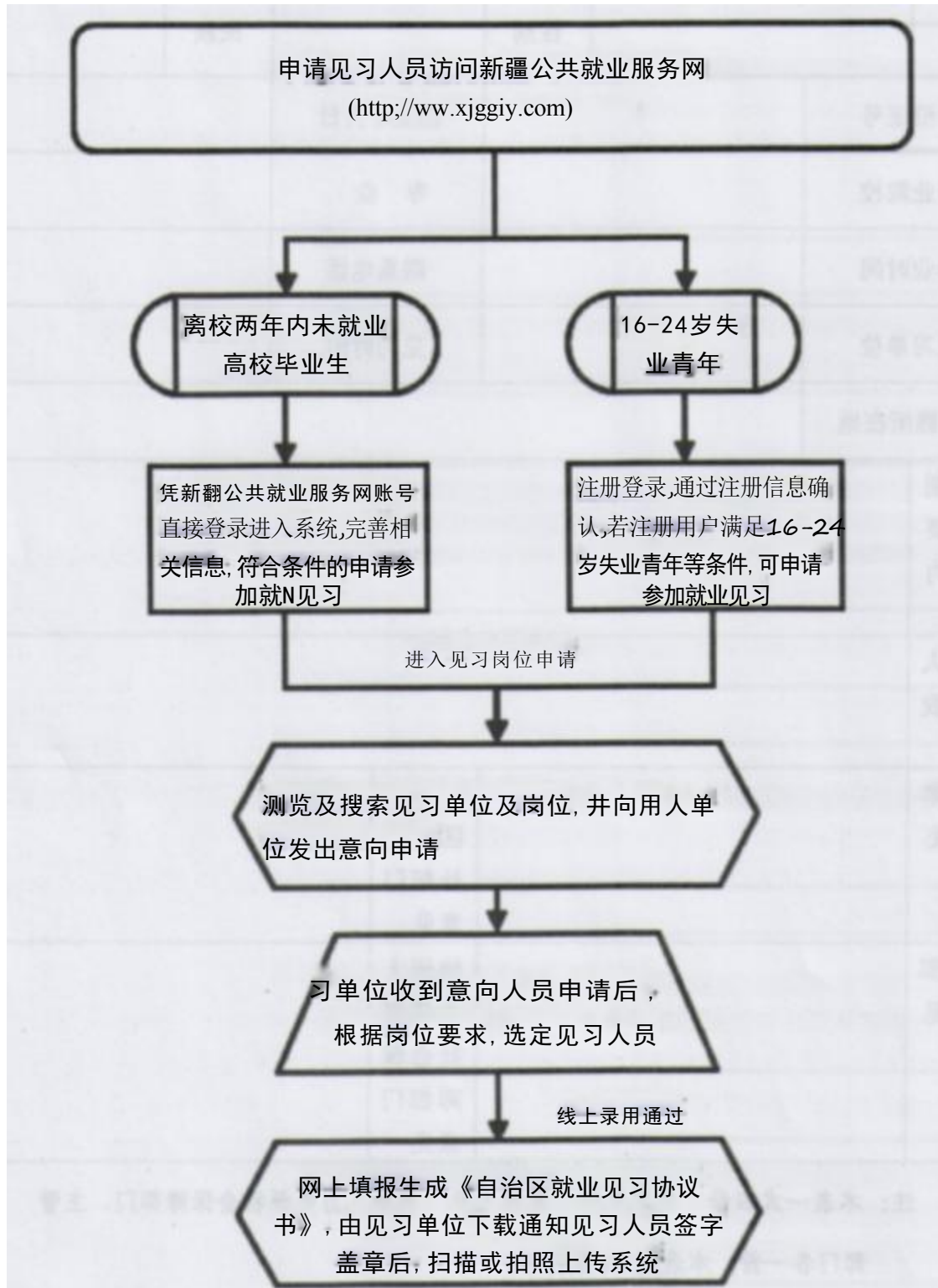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申请就业见习流程图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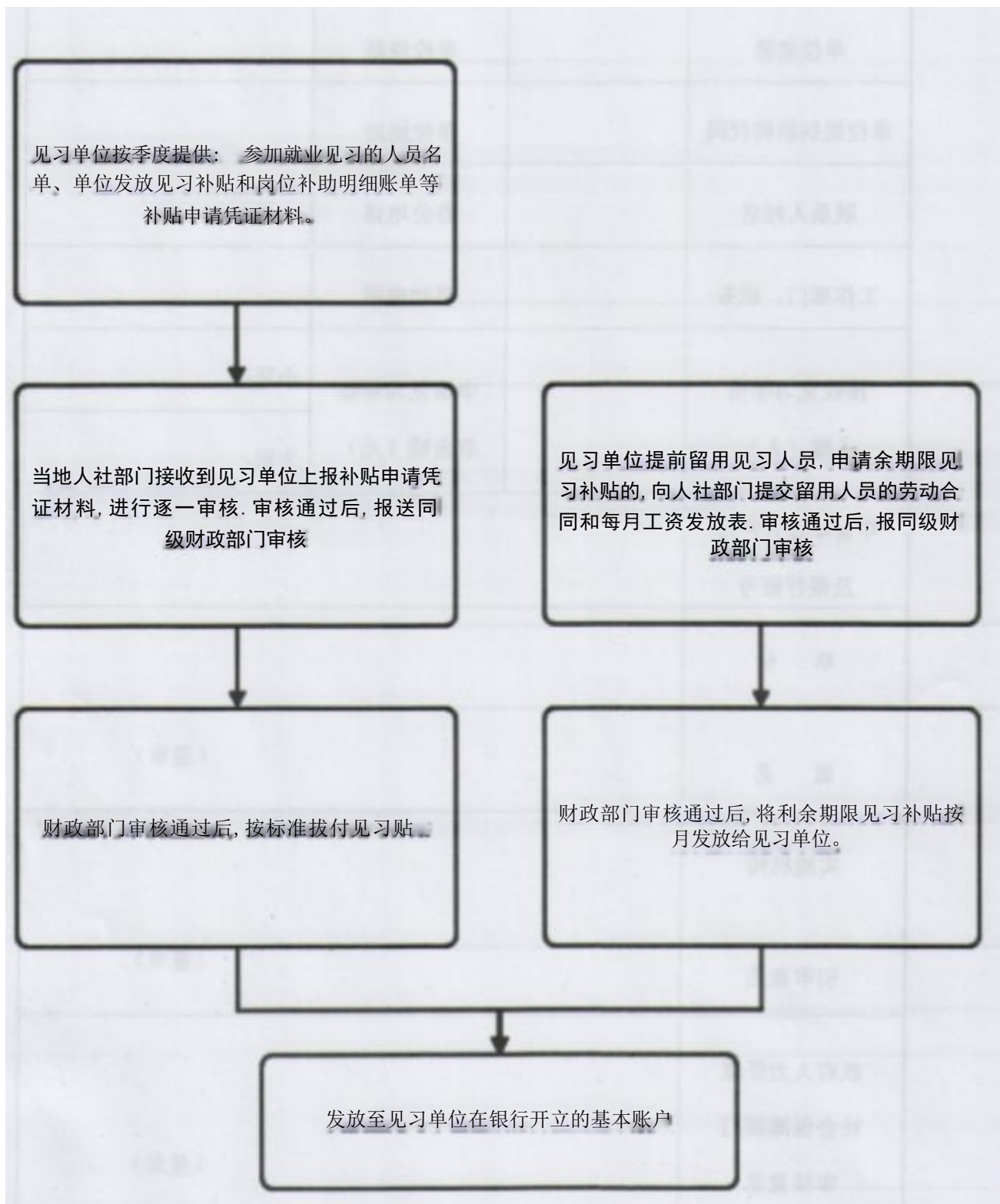
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日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见习单位		见习时间			
户籍所在地					
见习期间主要工作内容					
见习人员自我评价					
见习单位意见		区县人社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地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各一份；本表用A4纸打印。

附件6

单位申请见习补贴流程图



附件7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工作部门、职务		移动电话	
接收见习学员 人数(人)		申请见习补贴 总金额(元)	小写：
			大写：
申请单位开户行 及银行账号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实施机构	(盖章)		
初审意见			
政府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 申请单位请准备申请表一式三份

